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17-03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调整发行价格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41,365,45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18,217,601.9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6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019,699,657.25

注: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中含部分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3400598413,截止2017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19,699,657.2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磊、陈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2,0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1日,鉴于2017年7月1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6月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7号),公司由主承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8,9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351号)核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82,04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7年7月1日起解禁(鉴于2017年7月1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股权激励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其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2016年6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000536号验资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截止2016年6月8日止,公司共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际出资款10,389.07元,增加股本人民币945.32万元,公司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32万股。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注册资本由48,9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9,845.32万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崇鑫先生于2016年9月不幸意外身故,对于汪崇鑫先生剩余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的共计8,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9,845.32万股减至49,844.48万股。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储雷鸣等共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合计13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后,前述激励对象中未解锁的共计1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于2017年6月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844.48万股减至49,832.58万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6月公司以2017年6月16日总股本498,325,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498,325,800股变更为996,651,600股,本次限售股由391,020,000股变更为782,04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通过依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High Tree Limited(高树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对依顿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依顿投资。

通过高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对高树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高树有限公司。

担任本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同时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以及通过依顿投资、高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同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其后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处于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期内,依顿投资表示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不减持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依顿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2,0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1日,鉴于2017年7月1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782,040,000	78.47%	782,040,000	0
合计		782,040,000	78.47%	782,040,000	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193,840	0	11,193,84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82,040,000	-782,0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3,233,840	-782,040,000	11,193,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3,417,760	782,040,000	985,457,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3,417,760	782,040,000	985,457,760
股份总额		996,651,600	0	996,651,600

九、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太极01"及"13太极02"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太极01")及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太极02")进行了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13太极01"及"13太极02"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7]087号),维持太极实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3太极01"、"13太极02"信用等级为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13太极01"及"13太极02"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0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高于评估价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控股的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科技园")购买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该房产")(详见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实业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标的房产评估

为推进交易的进行,公司与北创科技园共同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该房产进行评估,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1002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房产评估值为3269.90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无锡市国资委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北创科技园完成了《房屋转让合同》的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房屋取得的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兴源路北侧3-002-004-06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锡北国用(2007)第84号。该地块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07年8月28日至2057年8月28日。

2、房屋基本情况

座落在无锡市兴源北路401号的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第21层整层(电梯楼层为26层)。该房屋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房,本房产的建筑面积共3715.8平方米。

3、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科技办公用房总金额计人民币32699040元。

4、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交易价款(不含电梯更新基金及大修基金,下同)的30%的首付款,计￥9809712元(人民币玖佰捌拾万玖仟柒百壹拾贰元整);

(2)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房时间验收交付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交易价款的40%(即￥13079616元)和本协议约定的电梯更新基金及大修基金￥334422元,两项共计￥13414038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零三十八元整);

(3)甲方待收到上述两笔款项后的三个月内应完成该房屋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非甲方原因,向后顺延);乙方取得房屋产权证及国有土地证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房屋交易价款的20%,计￥6539808元(人民币陆佰伍拾叁万玖仟捌百零捌元整);甲方收到90%房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100%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完成装修并正式入驻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余下交易价款,计交易总价款的10%,￥3269904元(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玖仟玖百零肆元整)。

5、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逾期在三十日之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但不超过六十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第三十一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后,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第三十一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

(1)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的,逾期在三十日之内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

(2)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格房屋的,甲方逾期一日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上述(1)或(2)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支付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甲方于过户前未取得国有资产转让批文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而直接过户的,乙方受到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已支付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有损失的,以"乙方所有损失"为准。本条中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修该房屋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能耗费、交通费及因请求该损失赔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6、交付期限

甲方于2017年9月30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经质检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产交付乙方占有并使用,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甲方需出示指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质检验收标准、房屋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并签署房屋交接单,自交付之日起除甲方原因外该房屋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产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承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完成该房屋及(或)土地使用权的解除抵押手续,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之情形。

8、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2、乙方可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屋出售等产权登记而引起的税费及其他杂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契税、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争议解决和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2M04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每日收益与3M USD Libor每日表现值挂钩,每日收益在【0,4.35%】区间内	2017.6.22-2017.8.24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	1.65%-2.9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6.22-持续运作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65% ~2.9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1.16	2017.3.20	赎回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76万元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65%~2.9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3.20	2017.6.21	赎回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08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703M019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4.10%,最终收益与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表现值挂钩	2017.3.21	2017.6.20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8.62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87%。	2017.3.21	2017.4.21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76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05%。	2017.4.24	2017.5.24	赎回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15万元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埔支行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90%	2017.5.4	2017.8.4	正在履行
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3.05%,根据累计存续天数浮动。	2017.5.4	2017.6.22	赎回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40万元
8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1%≤观察标的≤10%时,浮动收益率为3.43%。	2017.5.26	2017.7.26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2,8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5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51)。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2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7年6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一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临2017-01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定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监事议案》

公司原监事郎瑞兰女士由于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推荐高倩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倩,女,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

历任长